



医美维权留证据,有理才能说得清

□ 本报记者 徐伟伦

近年来,“颜值经济”蓬勃增长,人们对医疗美容的需求越来越旺盛,也促进了医美市场的发展,但随之出现的非法开展医美服务、虚假宣传、假冒伪劣等行业乱象,不仅严重损害了医美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也阻碍了行业的健康发展。

2022年案件数量呈爆发趋势,同比增长166.7%;面部整形类占比66.7%,美体塑形类占比22.2%;涉诉医美多为民营企业……近日,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梳理了该院近5年来审结的医疗美容消费纠纷案件,提醒消费者在接受服务过程中,应选择实名就医,避免化名就医导致的后期维权认定难,同时应当用照片等形式固定术前和术后形态,并随诊保管好病历资料,避免后期发生纠纷后难以向医美机构索要病历、检测单等就诊资料,确保维权时“有理说得清”。

接诊大夫无医师资质被判欺詐

此前,王某通过微信与某美容公司预约刘医生为其进行医疗美容。当王某在进行红蓝光医美项目时,却发现面诊人员并非刘医生,而是没有医师资质的晋某。为此,王某投诉至行政主管部门,美容公司后被认定“任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

“我要求美容公司退还诊疗费并支付三倍赔偿。”随后,王某诉至法院。顺义法院审理后认为,王某所做的红蓝光项目应由医生提供面诊,且王某在预约时也明确了应由刘医生接诊,而就诊时却发现是没有医师资质的晋某在提供服务,故认定美容公司行为构成欺詐,应退还王某诊疗费并支付三倍赔偿。

“这样的情况并不少见。近年来顺义法院受理的医疗美容纠纷民事案件不断增长,其中2022年的案件数量更是呈爆发趋势。”顺义法院民三庭庭长王晓磊说,医美消费者反映医方存在的问题主要有虚假宣



传、过度承诺、告知说明义务履行不充分、医美诊疗行为不当、效果不佳以及病历书写、管理不规范等,基本涉及医疗美容服务全过程,消费者要求法院适用惩罚性赔偿条款的案件也在逐渐增多。

什么情况下法院会适用惩罚性赔偿条款?顺义法院民三庭副庭长李青表示,对于医美消费类纠纷,需要看医疗机构及人员是否具有相应的资质,即机构是否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及相应的诊疗科目、诊疗项目,人员是否具备从业项目的资格要求;需要分析医疗美容机构的广告宣传、医美合同、病历记录内容是否客观、真实,是否会影响医美消费者的判断和决定;医疗产品是否合法正当使用,是否超出产品的适用范围。“医疗美容机构若符合以上任意一项或几项,足以影响医美消费者的判断,使其作出错误的意思表示而同意实施相关手术,则有可能被法院认定为欺詐行为,承担退一赔三的责任”。

医美机构应详细告知诊疗方案

“医疗美容机构是医疗美容服务的第一责任人,应当自觉承担社会责任,诚信经营,营造良好的医疗

美容消费环境。”王晓磊表示,医疗美容机构应从规范诊疗行为和依法公开信息两个方面完善管理体系,提升医美服务水平。

王晓磊提醒,医疗美容不同于生活美容,医疗美容机构应严格遵守医疗美容资质相关规定,具备《设置医疗美容机构批准书》《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依法设置医疗美容相关科目并进行备案,由主诊医生或者在主诊医生指导下由执业医师负责实施医疗美容项目。同时,医疗美容机构应严格遵守医疗美容技术操作规程,充分保障医美消费者的知情同意权,术前要通过书面、口头形式详尽告知治疗的适应症以及禁忌等,与消费者签订手术同意书、知情书、告知书,在已详细告知、充分解释治疗项目并征得消费者同意后后方可进行相关治疗。

对于记录诊疗过程的病历,按照我国《医疗机构病历管理规定》,就诊者住院病历由医疗机构负责保管,门(急)诊病历原则上由就诊者保管。在日常诊疗环节,医师应按照《病历书写基本规范》书写病历资料,医美机构应妥善保管病历资料,防范病历资料遗失、缺损,减少病历争议。

为便于消费者和社会公众获悉医疗美容机构的相关情况,王晓磊提醒,相关机构应依法公开机构资质情况和从业人员资质,特别是将机构经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经核准的医疗美容服务范围、机构内卫生技术人员依法执业注册基本情况、卫生技术人员提供医疗服务时的身份标识等信息进行公示。此外,还应对医疗美容项目的有关情况予以公开,包括医美服务项目名称、医疗技术手段、收费标准、预约方式、出诊医师信息、诊疗流程、注意事项、涉及使用的医疗产品名称、生产企业、生产日期或有效期、批号等,保障医美消费者有充分的知情权、选择权,避免因信息不对称引发误解和纠纷。

作出选择前先查“三正规”

“随着医美行业的发展,低龄和刚接触医美的消费者逐渐增多。”在王晓磊看来,爱美是人之天性,爱美却需要理性,医美乱象的整治也需要消费者的积极参与。

王晓磊建议,对于医美消费者,在选择服务机构时,可通过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等机构公布的权威资料和数据查询相关机构是否具备“三正规”,即正规的医疗美容机构、医生及产品。在机构方面,可以选择到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医疗美容医院、门诊部、诊所或设有医疗美容科室的综合医院就医;在接受医疗美容服务前,要弄清楚医护人员是否具有医师执业资质;对于使用的主要医用材料(如注射药物、植入假体等),要核实清楚其来源,是否带有防伪标志,还可以对产品进行扫码查验真伪。

同时,消费者应知晓医疗美容行为存在技术风险、填充物风险和麻醉风险等多重风险,因此在进行医美服务前应对诊疗风险充分了解并合理评估,理性作出选择。接受服务期间,应当仔细阅读和了解风险告知书,知情同意书的具体内容,并要求医师详细解读,在充分了解可能产生的诊疗风险后再行签字。

“维权时最重要的就是手头上要有证据材料,包括照片、录音、病历和合同等。”王晓磊说,消费者应当多维度固定术前术后的形态,包括术前和术后照片、病历资料、聊天记录、通话录音等。此外,消费者应选择实名就医,并将诊疗费用直接支付至诊疗机构账户中,及时索取并保存好医疗费票据、就诊病历、诊断证明等。在医疗美容过程中,如发现诊疗机构有医疗不规范、病历记录不完整的情形,消费者可立即纠正或停止接受服务并向相关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反映。

漫画/高岳

中年单身女,留神沦陷婚恋“连环套”

□ 本报记者 赵红旗
□ 本报通讯员 常静

重点高校毕业生,领导秘书……这些耀眼的光环,让不少中年女性误以为幸福来敲门,稍有不慎就成为被诈骗骗色的对象。

近日,河南省洛阳市涧西区人民检察院对办理的婚恋交友诈骗类案件分析研判发现,被害人多为中年女性。

“中年单身女性有一定的经济基础,在感情问题上较为坎坷,在对对方的花言巧语下,对其产生好感后,往往戒备心理较弱,进而变得毫无防备,缺乏应有的自我保护意识,导致被骗。”涧西区检察院检察长石笑飞说,不少婚恋诈骗呈现犯罪持续时间长、诈骗次数多的特点。

花言巧语布下陷阱

“我某大学毕业后,分配到某市办公室从事秘书工作,最近调到省城担任某领导的秘书。”经某婚姻介绍所介绍认识后,女子张某被男子李某的自我介绍所打动,对其产生了好感,两人开始交往。

事实上,李某早已结婚,他隐瞒已婚事实,虚构未婚、某重点高校毕业生和某市公务员等身份,就是为了吸引张某上当受骗。两人在交往期间,为了减少与张某见面次数,李某谎称调到省城外,日常工作十分繁忙,经常跟随领导出去调研,难得有休息时间。

“因工作太忙,没有时间去办理结婚登记手续,我就让婚姻登记处为我们办理了结婚证。”李某为了骗取张某的信任,伪造了二人的假结婚证。在没有男方亲属到场,也未举办仪式的情况下,李某招待张某亲朋好友共3桌酒席后,两人正式结成“夫妻”,开始同居生活。

“既然已经结婚了,就是一家人了。”张某对李某的花言巧语深信不疑,虽然李某常常不在“家”,张某一直认为李某是因为工作太忙。李某某借职务晋升,学习深造,亲属生病,婚丧嫁娶,抚养孤儿,购买房产,投资做生意,帮张某及其亲属调动工作,迁户口,子女入学等理由,共骗取张某46万余元。

“为了我们今后更好的生活,我买了一套住房,我付了首付,你再拿点钱。”直至李某虚构购置房产一事,张某要求实地看房时,其谎言才被揭穿。

没想到以身相许的李某,早已结婚,所谓的高学历、事业有成也是其精心编造的,不仅伤害了自己的感情,还骗走了自己的大量积蓄,得知真相的张某难以接受,遂向公安机关报案。

公安机关立案后,因案件时间跨度较大,涉案财产多无电子交易记录,诈骗金额固定成为本案的关键,涧西区检察院指导公安机关收集固定证据,形成环环相扣、相互印证的证据链条。

涧西区检察院审查认为,李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虚构事实,隐瞒真相骗取他人财物,数额巨大,且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应当以诈骗罪追究其刑事责任。法院开庭审理后,支持了检察机关指控的罪名和涉案金额,以诈骗罪判处被告人李某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9万元,责令赔偿被害人损失46万余元。

“博士医生”主动示好

王某是一名单身妈妈,一个偶然机会,她在微信上结识了昵称为“墨菲博士”的男子,该男子自称在国外当医生,3个月后将回国,可以回来和王某共同生活,一起投资办学开诊所。

“博士医生”的主动示好,让王某增添了对未来的深切期许,两个人很快确定了恋爱关系。为获得王某的进一步信任,“博士医生”许诺把自己账户资金转移至其名下,方便后期两个人投资使用,考虑到钱都由自己保管,王某逐渐放下内心的警惕,将名下的3张银行卡卡号、密码告诉了“男友”。

经“男友”介绍,王某结识了其在海外工作的朋友杨某,杨某以兑换货币为由,要求借王某的银行卡使用,并答应支付一定费用作为报酬。

王某按照杨某的要求又办理了3张银行卡,还根据其要求,答应把转到自己账户里的钱,再转至其指定账户。

“你的资金往来这么多?你做什么生意的?”王某多次对杨某的资金来源提出质疑,但“男友”会及时给出解释,帮助其打消顾虑。就这样,杨某利用王某的银行账户先后过账近139万元,王某从中支取1.26万元用于日常消费。

公安机关发现有5起电信网络诈骗案件的资金进入王某银行账户。王某因涉嫌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被抓获归案。

王某以能和“医生男友”共度今后的美好生活,

没想到会卷入5起电信网络诈骗案件,变成了洗钱犯罪链中的一员。

涧西区检察院审查认为,被告人王某在明知“医生男友”及杨某等人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犯罪的情况下,仍将自己的多张银行卡出借对方使用,用于转账支付结算,并且在银行卡冻结后继续转移违法犯罪资金,情节严重,其行为已经构成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法院开庭审理后,采纳了检察机关的量刑建议,以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依法判处其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8000元。

遇到甜蜜恋爱当谨慎

“在深入了解对方身份背景前,切勿轻易和对方有经济上往来,尤其是提供钱财给对方。对婚介所介绍或网上结识的异性朋友,女性要保持必要的警惕性,不可轻信只言片语而遭诈骗。”石笑飞说。

涧西区检察院分析认为,近年来,婚恋交友成为诈骗类案件的高发诱因,中年女性在甜言蜜语、海誓山盟、糖衣炮弹的“连环圈套”下,往往容易沉浸其中无法自拔,直至财产遭受巨大损失,沦为他人牟利的工具,才发觉不法分子的“恋爱骗局”,只能悔不当初。

“张某被诈骗一案中,从起初无需本人到场的结婚证办理,到‘婚姻’存续期间为对方转账46万余元,再到虚假购置房产引得案件事发,倘若被害人在领取‘结婚证’时深入思考一步,在对方一味索取时及时醒悟,或许所受伤害可以减轻甚至避免。”办案检察官认为,中年女性要擦亮眼睛,警惕“甜蜜恋爱”背后的“金钱陷阱”,切勿被他人一时的花言巧语迷惑,从而失去理性判断,给不法分子留下可乘之机,最终落得人财两空。

漫画/高岳



网红软文的“话术”你信了吗

□ 本报记者 罗莎莎
□ 本报通讯员 贺俊丽

如今,不少女性追求极致身材,也在寻找各种方法来改变,有这样一群人就将目光放在她们身上,在小红书、抖音发布虚假“丰胸”“瘦脸”广告推文,诱导被害人购买所谓的丰胸产品从而获利。近日,经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法院作出一审判决,被告人胡某、潘某因犯诈骗罪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六个月、四年三个月,并处罚金。

2021年春节过后,胡某与他人(另案处理)闲聊中说起如何赚钱。因胡某曾在销售丰胸产品的公司里做过业务员,知晓该行业“一本万利”的特点,便提议合资开一家销售丰胸产品的公司。

公司成立后,胡某“上架”了丰胸茶、美乳霜等丰胸产品,一个疗程产品销售价500多元。所谓的“丰胸产品”,其实大多是普通食品,进货价一般十几块钱。

因含有益生菌、木瓜、葛根等字眼,胡某等人购买广告流量,在小红书、抖音等平台,通过虚假的“体验式”好评网红文吸引被害人点击链接。

2021年7月,得知好朋友胡某等人网上销售丰胸产品“赚了大钱”,发小潘某也主动要求加入该公司,成为“话术员”的负责人,诱导客户购买丰胸产品、协调发货,解决部分客户的投诉。

2021年12月22日,锡山区的一名被害人因怀疑花费1600元购买的丰胸产品被编报警,这才至案发。截至2022年1月,该团伙诈骗获得765万元,涉案的被害人少则被骗1000元,多则7万8千余元,遍及全国各地。

据介绍,潜在客户点击广告链接后,便会有人以“姬楠”为名主动为其一对一服务,这些统称为“姬楠”的人员,均是胡某公司使用统一话术培训的销售人员,他们以“体验用户”“指导老师”为名,引诱消费者购买丰胸茶、益生菌等各种产品。

锡山区检察院检察官助理李雪峰告诉《法治日报》记者,该案以女性消费群体为诈骗对象,“引流”手段新颖,集团分工明确,胡某、潘某等人利用曾在销售丰胸产品做业务员的行业优势,租用经营场所,纠集多人,按照销售业务管理、发货、客服等分工,利用互联网网上一些网红平台发送“丰胸”广告,诱导客户添加虚构的“姬楠”身份销售人员微信,谎称产品具有丰胸功效,以私人定制“中药茶”等名义,向客户收取定金,再以货到付款方式,骗取被害人金钱。

此前,由无锡市反诈中心作出的一项反诈大数据分析显示,无锡地区2022年电信网络诈骗案件中,虚假购物、服务类诈骗案件占比10.2%,利用App实施诈骗占整个电信网络诈骗案件53.8%,远超微信10.3%和QQ11.8%,作案手法隐蔽性更强、使用频率更高。

“使用这些网红App的人群集中在18岁至50岁之间,正是拥有一定经济基础,更愿意通过购买产品或服务对自身作出改变的一个年龄段,频繁的社会活

动,基本的财富自由,也是电信网络诈骗的主要对象,占被骗对象总人群比例高达90.3%。”李雪峰说。

该案承办检察官表示,层出不穷的电信网络诈骗仍是当前刑事案件高发类型。近年来,随着类似小红书、抖音、西瓜视频、快手等App分享式客户端浸入人民群众生活方面,一些犯罪分子也盯上了这块“肥肉”,他们抓住大众“从众”心理,虚构服务,产品使用体验软文,图文并茂甚至用视频营造“眼见为实”的视觉体验,诱导手机前的“你”下意识跟随购买,达到诈骗的目的。

检察机关在此提醒,爱美之心人皆有之,但有时候接纳自己比试图通过不规范形式改变需要更大勇气。此案中,被告人销售的产品虽无任何丰胸效果,仅存的“良知”让他们选择使用合格食品假冒丰胸产品,但好运并不会常伴人身,建议确实有改变自身意愿的女性,应选择正规途径,切不可听信软文,盲信盲从。

□ 本报记者 周青鹏
□ 本报见习记者 李雯

“奶茶杯”“可乐罐”“玩偶罐”……五颜六色的瓶身,带着螺纹的瓶盖,彩色弯曲的吸管,印着“MINI CUP”的字样,这些是玩具,饮品还是什么?

事实上,它们都是穿上“马甲”的电子烟,这些“外形”时尚有趣,“口味”甜腻多样的电子烟产品,迅速吸了一拨粉,其中不乏校园里的未成年人。殊不知,这类调味电子烟实则多为黑作坊生产的“三无”产品,存在诸多健康和安全隐患。

吸食这类非法电子烟绝非“新时尚”“酷体验”,近期,相关部门加大对非法电子烟的打击整治力度,要求商家必须依法依规范经营,消费者尤其是未成年人要提高警惕,不猎奇、不跟风、不沾染,避免被电子烟“伪潮流”裹挟而危害身心健康。

隐蔽性强危害性大

“没想到果味的电子烟危害这么大,今后一定要坚决抵制,也要劝阻周边同学坚决不要接触这类东西。”前不久,河北省保定市竞秀区烟草专卖局工作人员走进保定市体育运动学校,向学生们讲解“奶茶杯”“可乐罐”等非法电子烟的危害,引导学生提高警惕意识。

据了解,电子烟中不仅含有尼古丁,还含有丙二醇、丙三醇等化学成分甚至一些重金属成分,对人体健康存在极大影响,青少年吸食会影响大脑功能及生长发育。

“奶茶杯”“可乐罐”等调味电子烟不仅外观亮眼,还有多种口味可以切换,对学生很有吸引力。但有些味道甜腻的电子烟中含有大量烟油,吸食同样可能会成瘾,并且在生产时随意添加各类添加剂以改变电子烟口味和颜色,对人体危害更大。

此外,《电子烟管理办法》和《电子烟》国家标准在2022年实施后,市场上各大品牌的非烟草口味电子烟已经退出,一次性电子烟产品也被禁止生产销售。主打水果口味和一次性食用的“奶茶杯”“可乐罐”等产品通常都未注明生产厂家名称、地址和生产日期等信息,属于“三无”产品和非法电子烟。

有媒体报道显示,可以从一些非法电子烟的释放物检测出不同含量的铅、镉等重金属及其他有害物质,远超出对雾化物杂质和污染物的标准要求,这些物质会严重危害神经系统、血液及造血系统、消化系统、生殖系统及泌尿系统等。

2022年2月,公安部、国家烟草专卖局、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教育部联合印发《清理整治向未成年人销售电子烟严厉打击涉电子烟违法犯罪专项工作方案》,其中提出“侦破一批‘上头电子烟’等涉毒违法犯罪案件”。

作为非法电子烟的一种,所谓的“上头电子烟”里被不法分子掺入四氢大麻酚或合成大麻素类新精神活性物质,比传统毒品大麻更具有成瘾性和迷惑性,因此,其本质是一种新型毒品,吸食“上头电子烟”属于吸毒行为,销售含有大麻素的“上头电子烟”属于贩卖毒品犯罪。

躲避监管渗透销售

“电子烟也是烟草,需要许可经营,不得通过非法渠道进销。”近日,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人民检察院联合安州区烟草专卖局走进商圈,为消费者和商家进行“打击非法电子烟”普法宣传。

作为电子烟的“线上禁令”,早在2019年,国家烟草专卖局、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就发布《关于进一步保护未成年人免受电子烟侵害的通告》,敦促电商平台及时关闭电子烟店铺,并将电子烟产品及时下架。2021年,电子烟正式纳入烟草监管体系。

《电子烟管理办法》明确,禁止销售除烟草口味外的调味电子烟和可自行添加雾化物的电子烟;普通中小学、特殊教育学校、中等职业学校、专门学校、幼儿园周边不得设置电子烟产品销售网点。未成年人保护法中也有关规定。

然而,有媒体报道,虽然在电商购物平台上已无法搜索到电子烟的相关信息,但一些社交和短视频平台仍有“奶茶杯”“可乐罐”的售卖信息,商家通常不会直接回复,而是引导用户添加微信交流以绕过平台监管。一些非法的调味电子烟在不少地方已经渗透到线下的小超市、小摊贩,甚至流布于学校附近的文具店。

保定市竞秀区烟草专卖局工作人员介绍,该局开展的“守护成长”专项行动中,重点检查辖区内电子烟零售商店,告知销售人员不得向未成年人出售电子烟,不得售卖水果味和花香等调味电子烟产品,在店内醒目位置摆放或张贴禁止向未成年人销售电子烟标识。

严厉打击齐抓共治

“每个人都是自己健康的第一责任人。”前不久,石家庄市长安区人民检察院联合安州区烟草专卖局走进石家庄铁道大学,为在校大学生开展电子烟普法教育课堂,讲解无证非法售卖调味电子烟及“上头电子烟”的后果,告诫大学生不好奇、不接触、不尝试口味奇特的电子烟,不跟风、不宣传、不售卖无资质的电子烟。

虽然诸多品牌的电子烟打出“健康无害”“戒除烟瘾”的旗号,但电子烟不仅无助于戒烟,还可能形成“入门效应”,使本不吸烟的人产生尼古丁依赖进而成为吸烟者,青少年是首当其冲的受害者,非法电子烟对他们的危害更甚。

“随着电子烟产业快速兴起,年轻群体吸食规模日益扩张,其中暴露的社会风险和安全隐患尤为突出。”长安区检察院党组成员、副检察长王璞表示,检察机关将会积极能动履职,与相关职能部门齐抓共治,筑牢禁烟屏障,共同守护无烟青春。

相关专家指出,要打击整治非法电子烟,各部门要加强市场监管,发挥联合监管作用,严厉打击违法行为,开展校园安全教育,强化禁烟科普宣传,建立健全长效监管机制,构建社会、家庭、校园三位一体防护模式,提升电子烟治理能力和对向未成年人销售电子烟等违法案件绝不姑息,切实为青少年健康成长创造良好社会环境。

《清理整治向未成年人销售电子烟专项行动方案》指出,各地公安、烟草专卖、市场监管、教育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密切部门协作,加强线索通报和重大案件侦办协作配合,建立健全联合检查、联合执法等工作机制,抓好宣传、整治、查处等各项措施落地落实,形成打击整治工作合力。

警惕非法电子烟的『甜蜜』诱惑